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因存在部分激励对象发生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解锁要求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660,492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9.98元/股，公司本次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6,591,710.16元。

公司已于2021年1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将减少660,492股，公司总股本将由385,858,813股减少为385,198,321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385,858,813元减少为385,198,321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总额将减少，公司拟将《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 原条款 | 修订后的条款 |
|-------------------------------------|-------------------------------------|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5,858,813.00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5,198,321元。 |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85,858,813股。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85,198,321股。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具体变更内容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